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机 房配套设施维保服务询价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机房配套设施维保服务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资金已落实，现就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机房配套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2.2 项目基本情况：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机房建于 2007 年，在 2015 年进行一次升级改造，增容供配电设备。现有 4 台精密空调、1 组 UPS 电源、5 台配电柜、1 台 120KW 发电机等设备，为使机房核心设备稳定运行，须有专门厂商对新增设备做日常巡视检查、维护保养。

2.3 招标编号：FXJTXB-2019-003；

2.4 采购范围：本次询价属于对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机房现有设备的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2.5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6.5 万元，自筹资金；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服务商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

3.2 服务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服务商应在项目所在地（郑州地区）须具有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商要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售后服务人员的资质证书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

3.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三项信用记录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合同);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询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询价;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采购申请。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信用查询结果、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身份证等资料(证件要求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经开区第三大街 186 号河南出版物流配送中心办公楼三楼信息管理部。

5.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询价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39062062 0371-66787293